

員會、文化部、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負責。

三、另為提升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依據區域經貿整合情勢及談判進展，評估對農業總體及個別產業之影響，並擬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總體因應對策與計畫，作為各產業因應對策細部規劃之基礎，並透過各項積極因應作為，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此外，該會近年大幅投資中南部，如營造養殖漁業區優質經營環境、更新嘉南農田水利會農業輸水幹線跨越曾文溪渡槽、更新雲林農田水利會主幹線系統、興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臺南蘭花科技園區等，以期促進地區農業再發展。

(九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股銀行整併及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6)

許委員就公股銀行整併及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地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股銀行整併問題：

(一)公股金融事業基於經營策略擬進行併購，在符合維護國家利益、提升競爭力、發揮互補優勢、創造綜效等前提下，財政部原則上尊重其專業評估，並將審慎督導，使公股金融事業整併在符合相關金融監理法規下，透過市場公平、公正、公開程序推動，尋求具備良好公司治理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整併對象，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客戶權益及國家整體利益，以達到創造全民財產價值提升之目的。

(二)另查民國 96 年間財政部規劃將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等 3 家銀行，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控，惟立法院審議臺灣金控條例之附帶決議，輸銀及土銀應退出不併入臺灣金控，爰臺灣金控、土銀及輸銀仍維持獨立型態經營至今。目前 3 家公營金融事業各負異質性政策任務，並呈穩定成長，財政部尚無臺銀及土銀合併之規劃。

二、有關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問題：

(一)為鼓勵我國銀行業在亞洲經濟成長、區域快速整合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及擴大對臺商之金融服務，政府已採行之措施包括：放寬法規，加速申設程序；建置銀行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加強與亞洲國家監理合作等，協助銀行布局亞洲。

(二)政府近期亦已與我國金融機構亟欲進入之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等進行直接拜訪交流，洽談監理合作事宜或簽訂 MOU，以協助業者排除准入或經營障礙。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國內電子商務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